

現在處理余委員宛如等 4 位委員所提臨時提案。

羅委員明才、江委員永昌也要連署，待會兒請 2 位委員補簽名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精神上我們可以理解，可是現在的 CSR 並不是強制的，屬於鼓勵性質，企業社會責任的母法到底是指什麼，對我們來說，我們現在是從證交法、上市上櫃公司、會計師法去做鼓勵或規範而已，其實企業社會責任不只是金管會的職掌，是不是可以改為「研議」，不要由金管會擬定母法？因為擬定母法我們是做不到的。

主席：倒數第 3 行「爰因此要求」改為「研議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費委員鴻泰：建請金管會於六個月內……

主席：「爰因此要求……」改為「爰因此建請……」，「擬定」改為「研議」，另外，主秘建議，為求周全，再加上「會同相關部會」，但這樣又牽扯到勞工、衛福部，要不要加其他相關部會？如果不要的話，那就是改四個字，改為「爰因此建請金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全面性……」，就是把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，「擬定」改為「研議」，臨時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會計師法處理完了，接下來處理記帳士法，現在進行協商，首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。

王委員榮璋：我有看到部裡提出來的修正內容，但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，其實在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款的部分都非常明確，包括在什麼情況下要撤銷、廢止或是停止執行職務。但在第四款裡面的「罹患精神疾病」，精神疾病的範圍比精神障礙的範圍還要廣，包括我剛剛舉例的囤積症、急性的躁症跟鬱症，都算是精神疾病；而所謂的精神障礙，事實上要達到慢性、長期，才能算是精神障礙。另外，有關心智缺陷的部分，它並不是法律名詞，主席也非常清楚，我們有所謂的心智障礙，但沒有所謂的心智缺陷。相對的，什麼叫做心智正常？相對比較來講才是缺陷。

還有就是在整部法裡面，剛剛委員也有提到，到底誰來發動？誰可以主張撤銷或廢止？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。譬如我是記帳士的鄰居，那我可不可以來檢舉、主張撤銷？同樣的，要恢復的時候，是只有記帳士的當事人可以來要求恢復嗎？還是會主動定期檢視他的狀況，來予以恢復？所以第四款的條文做這樣的修正，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執行的，因此我剛剛也請教過部長歷來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況，而部長的回答是沒有發生過。

其次，就你們的專業能否告訴我們所能發生的最嚴重情況，就是因為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這兩個原因，在業務執行上所發生的最嚴重情況會是什麼？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對於受損害的人，能否依民法的相關規定來請求賠償？如果可以的話，那所發生的這些問題跟狀況，即便沒有精神疾病或是心智缺陷的話，仍然可以主張跟要求。因此，本席建議將第四款的部分完全刪除。

羅委員明才：有關記帳士法第四條的部分，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，有些專業的事情你們要判斷一下，字面上的修正條文感覺是正確的，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，最嚴重的情況是怎麼樣？對記帳士有這樣嚴格的要求，包括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，可是這都是滿抽象的事情，那對立委有沒有這樣的要求？沒有嘛！至於記者的部分，有沒有因為罹患精神疾病跟身心狀況違常就不能當記者？我認為在職業上還是要講求一個社會上比較公正的判斷。譬如高鐵或火車的